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95號

聲請人 許著仲

相對人 貝爾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立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40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8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5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910元	聲請人預納其中10,703元。
第二審裁判費	7,93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<p>附註：(元以下4捨5入)</p> <p>一、原告第一審金錢債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1,92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910元，聲請人僅預納其中7,703元。另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共10,703元。</p> <p>二、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之訴訟費用，為4,590元。</p> <p>(一)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僅就金錢債權其中484,201元部分上訴，未上訴部分先行確定。</p> <p>(二)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為7,135元(計算式：$7,703 \times 484,201 \div 901,927 = 4,135$，$4,135 + 3,000 = 7,135$)。</p> <p>(三)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之訴訟費用，為3,568元(計算式：$10,703 - 7,135 = 3,568$)。</p> <p>二、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7,135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7，為1,926元(計算式：$7,135 \times 27 \div 100 = 1,926$)。</p> <p>三、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5，為7,477元(計算式：$(3,568 + 7,935) \times 65 \div 100 = 7,477$)。</p> <p>四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共計為9,403元(計算式：$1,926 + 7,477 = 9,403$)。</p> <p>五、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9,403元。</p>		